

漢陽縣誌

(送审稿)

民 政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主建政	(1)
第二章	优 抚	(4)
第一节	优 待	(4)
第二节	抚 恤	(7)
第三节	褒 扬	(9)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3)
第四章	救 灾	(15)
第五章	救济福利	(20)
第一节	救 济	(20)
第二节	福利事业	(22)
第三节	收容遣送	(25)
第六章	扶贫、扶优、扶苏	(26)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26)
第二节	扶持优抚对象	(27)
第三节	扶持革命苏区	(29)
第七章	婚姻登记	(29)
第八章	殡葬改革	(31)

民 政 篇

民国元年（1912），汉阳地方的救贫赈灾，地方自治，统属内务课（后改第一科）署理。民国二十五年归口民政科。抗战胜利以后，开始地方选举和保、甲编组等民政事务。1949年汉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将救灾扶贫与优抚、支前工作交民法科（后改民政科）具体经办。1953年，民事工作日益增多，社会福利，结婚登记、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殡葬改革、收容遣送以及盲、聋、哑人的组织等工作都增配专人管理。1975年以后，又逐步将烈士审批、褒扬、残废军人等级评定以及革命老区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列入民政经常性工作。

第一章 民主建政

1949年5月，汉阳解放，县下暂以区（镇）代行基层政权的职能。翌年，全县派出432人的工作队，协助各区人民政府改旧保甲为联村，以“联村成立农民协会”作为建立乡政权的基础。

1952年10月，土改结束，即开始建立乡级基层政权。原则上是按3,500~5,000人为标准，将全县352个联村建为219个乡，陈陂、黄陂、彭山、大集和新沟定为5个乡级镇，各乡镇先后召开代表大会，用选举的方法选出正、副乡（镇）长和乡（镇）人民政府委员。政府下设财粮、民教、武装、生产、组织、青年等部门，每乡（镇）配半脱产干部3~4人，每人每月发给大米65斤，

其他干部一律不脱产。乡(镇)政权建立以后,各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不再履行一级政权的权力。

1953年2月,按照丘陵、湖沼区2,000~4,000人为一乡,平原区4,000~6,000人为一乡的规定,将全县19个乡5个镇调整为142个乡、3个镇,泰山、大寨两镇撤销。1954年,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委员的人数为9~15人,最多不超过17人。下设机构改建为生产合作,财经民政、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和调解4~7个工作委员会。正、副乡长及委员全部由选举产生,各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由乡(镇)委员分工兼任。1955年,琴断口、快活岭等7个乡划入武汉市郊,县内乡(镇)也相应作了少许调整,将原来的142个乡,缩减为111个乡,3个乡级镇未变。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旧有的乡(镇)规模已不能适应新的生产组织形势,县人民政府于同年10月作出“撤区建大乡”的决定,将111个乡合并为35个,大乡的主要干部改为脱产制。

1958年7月,黄陂区率先组建人民公社,月底,全县实现公社化,改7区1镇为10个人民公社(年底改为8个),下辖29个管理区,区、乡建制废除,基层政权全部归于人民公社。1960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恢复区(镇),将8个大公社改为8区1镇,29个管理区经调整改为42个农村人民公社,公社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一级的政权组织,内设正、副社长、秘书及民政、公安、农

技、水利、文教、武装等干事。

1968年公社解体，由军代表、造反组织的群众代表和部分干部联合组成“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行使本区域内的一切行政权力。下设机构未变。

1979年，国家新宪法产生后，各级革命委员会宣告结束，基层政权仍恢复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体制，公社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正、副镇长）采用差额选举的方法产生。选举结果，主任（镇长）候选者30人，当选15人；副主任（镇长）候选者70人，当选55人；委员候选者101人，当选7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进入领导班子的“群众代表”已全部落选。管委会的内设机构亦作了少数调整。

1984年3月，中共汉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建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便利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方便管理、有利经济发展和群众居住习惯”的四条规定，经试点取得经验后，将原有15个公社，1个县辖镇改为18个乡，4个县辖镇（蔡甸、黄陂、侏儒、沌口）。同年12月，将蓼山、玉贤等8个乡划为县辖镇。至1985年底，全县建乡10个、乡级镇12个，县辖农场1个。各乡（镇）用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正、副乡（镇）长，内设秘书、民政、司法、财政、统计、农技、农机、水利、水产、文教、公安、人民武装、计划生育、企业管理等部门，大的乡（镇）设有法庭、车辆管理、房地产

管理。每个乡（镇）都有自己的财政所、税务所、农业银行营业所、粮管所、供销社、工商管理所、卫生院、中、小学、放映队等配套机构，乡（镇）基层政权的职能作用，可以得到进一步发挥。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优 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汉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无劳力和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军属实行代耕制，凡为烈军属代耕的农民可凭工票到当地政府兑取报酬。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对无劳力的烈、军属改派工代耕制为“包耕制”。全县享受包耕的烈、军属为2,045户，占烈、军属总户的50%，代耕面积13,636亩。

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劳动日计酬的分配方式，县人民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13人组成办公室，专门指导与督促，检查全县对烈、军属优待劳动日工作，落实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属92户优待劳动日4,267个；义务兵家属124户，优待劳动日6445个；复员军人（包括残废军人）30户，优待劳动日1,535个。1963年再次核定全县享受优待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为2,430户，优待工分1,772,710分。

1974年采取“按全队人平工分为基数，除自做工分外，差多少，补多少”的方法，一次评定，多劳不补少，少劳不多补，鼓励优

待对象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是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7,041户，确定享受优待的1,057户，优待工分1,344,480分。

1981年11月对烈属、军属优待办法改用“每位军人按当地一个整劳力年平均收入的全部或2/3，给予优待”；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有村与村负担悬殊和少数地方付款不及时的问题，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在消泗乡搞了以乡统筹的试点，不久即在全县推广“对军、烈属及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一律由乡人民政府统一筹款，统一发放”的办法。至1985年，全县有19个乡镇共优抚6,215户，金额905,155元。城镇的优抚对象主要通过安排就业和组织生产，对没有劳动能力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病、残和遭受意外事故，而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

中共汉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全社会做好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工作的同时，每年拨有专款给予补助。1949~1951年发优抚费26,280元（折新币）。优抚粮47,412斤；1952~1953年两次发优抚粮24.6万斤，优抚款34,835元；1954年全县遭受严重水灾，优抚对象除了与其他灾民同样受到救济外，另发优抚款43,035元。1955年帮助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县人民政府先后发放优抚款203,319元，耕牛350头，新式步犁147张，水车139架，耙413张，耢子273张，拖子105

犁，碾子107个，木犁214张；帮助修理水车293架，木犁239张，大牛车32辆；修理房屋237栋，并为困难户免费供给种子和肥料。

1960年起，对部分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享受的对象是：年老无依的烈属和病故、~~失养人~~的家属、烈士、~~病故~~军人的遗孤和~~有亲属而无经济~~的烈士、病故军人的父母和配偶；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家居城镇，人口多，收入不能维持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烈属和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等。农村由每人每月定量补助2~4元逐步增加为14~19元；城镇每人每月2~5元以后增加为24~29元。退伍老红军，不论在农村或城镇，补助标准适当提高。

1964年对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作了一次调整。核定享受定期定量的优待对象计137户，179人，全年补助费为11,664元，人平65.16元。1979年进行优抚对象普查工作，评定享受定补对象128户，135人，共补金额14,360元，人平上升到106.37元。

1983~1985年，又连续两次提高了优抚对象的定补标准，至1985年底全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279人，共补金额56,152元，人平201元。其中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105人，每人每月20~35元；其他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5

~ 19 元。

~ 19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各中、县、镇级人代会、农代会、劳模会在代表名额分配上优抚对象应占有适当的比例；优抚对象的子女入学可优先享受助学金，特殊困难的允许免费入学；家属就业，在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优先照顾；烈、军属在医院治病可优先就诊，有困难的给予减免医药费；对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一律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治疗，因残废需配辅助器械的，允许给予报销，自国家实行粮油统销以后，在乡的特、一等残废人员的粮油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供应；二等残废人员分得的口粮不足35斤的由政府在售销粮中补足；在主要副食品实行计划供应时期，食糖、猪肉等物质给予优先享受。1981年起，根据残废等级，每人每月发副食品补贴，享受2~5元。

2~5元

第二节 抚恤

从第一次国内革命到解放战争，全县有为革命牺牲、病故的军人、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兵、民工共272人，汉阳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对每位烈士的亲属分别给予一次性追恤，共发抚恤费32,640元。

1951年全县赴朝参战人员牺牲9人，病故1人，政府共发给一次性抚恤粮6,000斤。1953年以后，改发抚恤粮为抚恤金。凡牺牲、病故军人曾立二等功以上的，抚恤按一般标准增发1/4。领取一次抚恤金的对象，系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共同生活不满

16周岁的弟妹，或抚养烈士长大而现在又需依靠烈士生活的其他亲属。至1958年，本县对1953年以后牺牲、病故军人的亲属95户，共发给一次性抚恤金54,750元。

对退伍残废军人的抚恤优待与牺牲、病故军人的抚恤同时进行。

建国初期，全县有为革命光荣负伤的部队指战员，参战民兵、民工、革命工作人员计48人，其中二等甲级5人，二等乙级19人，三等甲级13人，三等乙级11人，可以享受残废军人抚恤待遇，并按规定发给优待证和抚恤金。

197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评残换证领导小组”，抽调干部在宋福区试点。对因公致残人员作一次全面评定。然后集中全县126名残废军人、工作人员进行学习、政审、体检，共核准换证者124人（其中提高等级14人，降低1人，不升不降109人）。凡核准换证人员一律按新标准发给抚恤金。1981年对残废人员再次进行了收回证、换新证的工作。在换发新证时核准应享受抚恤的对象中，有人民警员1人，残废工作人员4人，残废军人194人，共计199人。1982年落实“中原突围”遗留问题时，对复员、隐蔽、掉队人员评定为残废人员的有2人。到1985年止，全县共有享受抚恤的残废人员205人。其中特等3人，一等3人，二等甲级12人，二等乙级7人，三等甲级61人，三等乙级55人。

残废抚恤标准，1952年以前发粮；1953年改发现金后于

1953年、1955年、1978年、1984年先后进行5次调整提高。从1965年起，对三级残废军人，由原来的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抚恤。1973~1985年，全县共发残废抚恤金177.693元。

第三节 褒 扬

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汉阳县有272人建国后登记承认为烈士。1962年追认在抗美援朝中失踪军人30人的家庭为烈属。1972年、1979年进行两次全县性的烈士普查登记，并建立专门档案。1981年以后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又追认肖雅堂、袁相成、彭信儒、郭托如4人为烈士，1982年处理“中原突围”遗留问题中又追认张环芝同志为烈士。

1983年全县进行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的工作。核定全县有烈士263人。其中在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77人；在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有58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有33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有55人；在中越边境执行任务中牺牲的有2人；在建国后因公殉职的有38人。

1951~1979年，县人民政府先后拨专款6,454元在新农、朱畈、柏林、张湾、梁河、玉贤、岑山、永安、曲口、黄陵、大堤等11个乡镇重建烈士墓21座。每到清明节即组织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到烈士墓前扫墓。198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专班

子走访调查，搜集资料，为254名烈士编写《英名录》，为16名烈士写了传记。

第四节 拥军优属

汉阳县人民从土地革命开始，就有拥军优属的传统。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一直重视宣传“拥军优属”的重大意义，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汉阳各界人民热烈捐献大量慰问品、慰问信、慰问金。县长彭怀堂还亲自率领由县直机关、人民团体负责人组成的慰问团，分赴全县各地慰问烈、军属。召开座谈会76场次；献锦旗10面；发优抚粮6,000斤；并给所有的烈、军属挂光荣匾。各乡、镇在春节期间组织干部群众给烈、军属送光荣灯、光荣花、对联和春节物资。嗣后，每年的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县人民政府照例开展下列活动：邀请驻军代表、人武部负责人及优抚对象代表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到医院看望住院治疗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举行电影招待晚会；组织文化馆、报社和广播站广泛宣传拥军爱民的先进事迹。

县委、县人民政府还规定每年召开一次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代表暨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代表大会。1951~1955年为优抚代表大会，出席人数100~300人；1956~1961年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其中有额定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代表，人数为150~400人；以后改为优抚代表大会，两年一次。“文

化大革命”中因政府组织瘫痪而间断，1973年恢复。1981年1月13日召开的一次优抚代表会议，规模最大，出席代表592名，其中烈、军属代表173名；荣复退伍军人代表209名；拥军优属先进集体代表58名。7位代表分别介绍优抚工作的经验，县长许礼均代表县委、县政府给先进单位 and 先进代表颁发奖状，并选出李玉奔等26人为出席市优抚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为解决“中原突围”时复员隐蔽和掉队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决定按复员军人看待的有60人（其中恢复党籍4人），评定为残废荣誉军人2人，追烈1人，按地方脱产干部待遇4人。

建国后历年优待抚恤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49	0.85	1958	7.600
1950	1.055	1959	8.800
1951	0.723	1970	8.100
1952	2.051	1971	7.500
1953	1.432	1972	9.164
1954	4.504	1973	6.659
1955	20.332	1974	6.814
1956	3.145	1975	7.308
1957	3.046	1976	3.616
1958	3.25	1977	6.193
1959	0.871	1978	4.869
1960	1.41	1979	7.370
1961	6.076	1980	8.565
1962	6.730	1981	12.742
1963	7.526	1982	12.221
1964	7.311	1983	1.045
1965	6.000	1984	12.439
1966	6.300	1985	13.083
1967	7.600	合 计	243.7145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汉阳县对回乡军人的安置从1950年到1951年共接收161人，政府根据他们的军龄长短和家庭情况，发给一次性生产补助回乡时，县里派干部接送，地方干部、群众敲锣打鼓欢迎。吸收他们参加农会或民兵组织，作为清匪反霸、土改斗争的骨干力量。

1952年元月以副县长董昌为首成立“汉阳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接收安置工作。到1957年止，共接收复员军人2,111人。政府根据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居住地区等条件直接安排工作的有1,098人。对没有直接安排的1,031人，都安置回乡生产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住房、疾病上的实际困难和婚姻、家庭等问题。在乡村建设中，把复员军人看作是一支骨干力量，积极培养他们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农会、民兵等组织，提拔他们担任基层领导工作。至1957年安排在农村的1,013名复员军人中，担任乡级干部的有75人，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领导的有347人。

1958年，改“转业建设委员会”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1958~1985年，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8,028人，其中有2,244人，按政策安排到国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部门工作，对不具备由国家统筹安排条件的5,784名退伍军人，安置回乡生产。在安排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对退伍军人的生活困难，一般由所在大队给以照顾，困难较大的

由县直接给予解决。1981~1985年，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退伍军入共拨款45,265元，解决木料135立方米，红瓦9万块；帮助他们修整房屋301间；对带病还乡的257名复员、退伍军人，全部给予免费治疗。县政府还规定在乡村范围内的企业招工、复员、退伍军人享受优先安排的权利。各级组织都把退伍军人当作骨干看待，全县绝大多数民兵组织内连、排长职务都由复员、退伍军人担任。

1985年1月16日，汉阳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各乡（镇）先后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信息站”，338个村也相继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推荐小组”，形成全县的军地两用人才信息网络，其任务是建立人才登记卡片，掌握人才需求信息；主动走访用人单位，积极归口进行推荐。这一年，全县接收农村退伍军人476名，由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通过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推荐安置444人，占农村退伍军人的93.8%。其中有54名司机推荐到武汉市当合同工；105人到县直各单位；14名安排到县回镇治安承包队；推荐到乡（镇）企业中的119人都成了企业中的技术骨干和领导力量；推荐20人到汉阳县建筑工程公司；推荐16人到军山乡玻璃制品厂，其中有9人担任厂领导和车间班、组长。青山乡有8人担任乡村基层主要干部。新农乡、新农村回乡退伍军人刘金平德才兼备，被群众选为副村长以后，又选送到湖北财经学院深造。

第四章 灾 灾

汉阳县江河环绕，地势起伏不平，水旱成灾率为两年一遇，民众深受其害，其中最为严重的有5次：第一次发生在民国二十年（1931）七月。汉江上游连降暴雨21天。“长江、汉江两岸各内支流的所有官堤民堤全部溃决，庐舍盈折，禾苗尽淹，滔滔江水，一片汪洋，溺死者一棺莫获，逃生者四顾无门，浩劫空前”（引自1931年《湖北省政府公报》155期），灾后，蔡甸地区的商民代表张星垣和四乡乡绅分别代表本地区先后向政府急请赈灾，湖北省水灾急赈会汉阳办事处在汉阳城区的大生善堂、怀善堂，以及蔡甸镇设灾民收容所，在赫山、梅子山、龟山、蔡甸、龚家岭、黄陵矶、沌口等地设施粥处。接待灾民1,178,738人次，共用米780,081斤，面粉600,014斤，蚕豆241,400斤，发放救济款555,089元。平均每个灾民仅获粮4.05斤，赈款0.138元，人们只有煮食树皮野菜或捕捞水草维持生命，加之日晒夜露，蚊蝇猖獗，浮尸腐烂。因而霍乱、伤寒、痢疾等疫病蔓延，死人时有发生，如在赫山等地就挖有千人坑，层层掩埋死者，全县淹、饿、病死灾民达5万以上。

第二次大水灾发生在四年后的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上旬，连日大雨倾盆，又受江水冲击，全县70余堤垸已溃决234处，纵横200余里，皆成泽国，饿死、病死者达1,100多人；被淹农田